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源招标**  
ZHENGYUAN TENDERING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Y2021-024

项目名称：海南省责任区地理国情监测

采购单位：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21 |
| 第四部分 | 合同文本    | 26 |
| 第五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南省责任区地理国情监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年08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Y2021-024

项目名称：海南省责任区地理国情监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工作结束（2021年9月30日前交付监测成果，监测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数据建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记录复印件）；

(4)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不存在与本项目其他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记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起始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7) 具备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测绘资质，且无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8) 根据海南省《省外测绘地理信息单位来琼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省外单位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业务前，须按程序申请测绘资质验证备案，并取得《海南省省外测绘地理信息单位验证登记证》（省外供应商须提供验证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省供应商审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

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

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3.系统报名上传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缴费凭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名))

售价:30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8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1002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8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1002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联系方式：0898-65236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联系方式：0898-653434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先生

电话：0898-6534346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询问、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违反该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项目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代理服务费根据《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按成交价格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负责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不得以评审专家劳务费等名义另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凡有具体格式要求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3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

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 12、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20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2000000.00 元。

###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 14、保证金

14.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须缴纳**¥5000.00 元**。

14.2 保证金应在 2021 年 08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 **HNZY2021-024 项目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

单位名称：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 号：6220 3010 0100 0228 91

如供应商的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响应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 14.3 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启之日起**6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PDF 文档 1 份（可以是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并将 U 盘和光盘（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电子介质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书脊上清楚标明本

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易于辨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签字和盖章（公章），在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盖上骑缝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骑缝处签字，副本可以复印，正本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壹份共一袋，副本贰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专用袋（箱）封皮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现场核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 19、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启活动，参加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开启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启记录。

##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 20、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21、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 21.1 关于政策性加分

21.1.1、供应商所投本项目的所有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磋商报价=供应商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1.2、供应商所投本项目的所有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磋商报价=供应商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1.1.3、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情况

##### 21.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条款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21.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磋商报价=供应商报价\*(1-6%)；

21.1.3.3 供应商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1.1.4、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 21.1.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上述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向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1.1.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磋商报价=供应商报价\*(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1.1.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情况

#### 21.1.5.1 监狱企业的认定情况：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1.5.2 具体评审价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其磋商报价=供应商报价\*（1-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颁布《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二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其参与评分的响应报价取值按响应报价的 94%计（即按响应报价扣除 6%后计算）。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21.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1.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7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

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1.7.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不足3家供应商，则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除21.7.2情形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同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1.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1.7.4 在初步评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预算价格的80%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9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0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进行下一步评审。

21.11 量化评审

21.1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1.11.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1.11.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21.11.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项 | 价格项 |
|------|--------|-----|
| 权重   | 85%    | 15% |

21.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及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Sigma$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Sigma$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责任区地理国情监测

项目编号：HNZY2021-024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1# | 2# | 3# |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如有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    |    |    |
| 4      | 响应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服务期限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响应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保证金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8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  | 管理体系                      |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br>(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分  |
| 2  | 商务<br>项<br>综合<br>实力       | <p><b>工作基础：</b>2016 年以来承担过地理国情监测（或普查）数据生产、省级地理国情监测（或普查）数据成果建库以及省级卫星数字正射影像制作工作的，每承担过上述一项工作内容的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p> <p><b>注：</b>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包转包不予认定；属国家（省）下达任务的，须提供相关文件或经费划拨证明或省级主管部门批准供应商编制的技术设计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12 分 |
|    |                           | <p>2016 年以来承担过省级卫星遥感影像动态监测工作、专题性自然资源监测工作或专题性地理国情监测相关工作的，每提供一份工作案例得 2 分，与工作基础中的案例相同的不重复计分，满分 16 分。</p> <p><b>注：</b>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包转包不予认定；属国家（省）下达任务的，须提供相关文件或经费划拨证明或省级主管部门批准供应商编制的技术设计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16 分 |
| 3  | 技术<br>项<br>技术<br>方案<br>设计 | <p><b>方案编制：</b>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技术方案，要求编辑依据充分，且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要求、技术要点把握准确，要点内容全面得 5 分；编制依据不充分、响应采购需求内容缺失或不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得 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5 分  |
|    |                           | <p><b>影像数据保障：</b>针对项目任务区内国家影像保障漏洞区域，需承诺具备自有影像保障能力（漏洞区域影像保障优先采用优于 1 米分辨率影像，影像时相须为 2021 年）。其中现阶段已具备任务区陆域范围内大量优于 1 米分辨率的影像数据（覆盖面积 2 万平方公里以上），并承诺针对未补充到的漏洞区域按实际需要开展采购获取影像为项目提供保障的，得 5 分；现阶段已具备任务区陆域范围内部分优于 1 米分辨率的影像数据（覆盖面积少于 2 万平方公里），并承诺针对未补充到的漏洞区域按实际需要开展采购获取影像为项目提供保障的，得 3 分；现阶段不具备任务区影像数据，承诺按实际需要开展采购获取漏洞区域影像为项目提供保障的，得 2 分；无法提供承诺具备自有影像漏洞区域保障能力的不得分。</p> <p><b>注：</b>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自有影像数据情况说明文件及数据来源证明文件。</p> | 5 分  |

|   |        |   |      |
|---|--------|---|------|
|   |        | <p><b>工作内容及方法：</b>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深入理解项目要求，制定具体明确技术方案：</p> <p>A、工作内容明确，作业流程详细，技术路线合理并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B、制定方案较全面，工作内容、作业流程及技术路线较明确得 6 分；</p> <p>C、制定方案内容一般，工作内容不明确，作业流程不够详细得 3 分。</p> <p>D、制定方案内容差，工作内容不合理，作业流程不详细不得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10 分 |
|   |        | <p><b>工作进度及成果质量控制方法：</b>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成果质量控制方法满足实际要求得 5 分；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有必要的质量管理制度得 3 分；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缺少必要质量管控制度措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5 分  |
| 4 | 投入项目人员 | <p><b>项目负责人：</b>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b>技术负责人：</b>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b>注：</b>1、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 6 分  |
|   |        | <p><b>项目实施人员：</b>（1）项目实施人员团队（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中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总数量达到 20 人（含 20）以上的得 15 分，人员数量在 15 人（含 15）以上 20 人以下的得 12 分，人员数量在 10 人（含 10）以上 15 人以下的得 10 分，人员数量在 5 人（含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得 8 分，人员数量在 5 人以下得 5 分，满分 15 分。</p> <p><b>注：</b>1、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承诺成交后在项目服务地（海口）常驻技术人员（须为实际投入本项目人员，非实际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分）。其中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须常驻（未承诺常驻不得分），常驻技术人员有 20 人以上的为优得 2 分，15 人以上不足 20 人的为一般得 1 分，少于 15 人的为差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b>注：</b>出具项目实施人员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17 分 |

|   |        |  |    |
|---|--------|--|----|
|   |        | <p><b>涉密数据管理人员：</b>需配备专门涉密数据管理人员，人员需持有省级或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p><b>注：</b>1、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2  |
| 5 | 售后服务保障 | <p><b>项目完成时间承诺：</b>根据制定的技术方案的项目完成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 2  |
|   |        | <p><b>应急服务响应时间：</b>优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p> <p>A、项目作业期及售后服务期限内，设置专门技术人员对接，全天候对接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并能按要求时限（2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指定工作、提交成果的为优；</p> <p>B、项目作业期及售后服务期内，承诺有人员负责对接，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响应的为一般；</p> <p>C、无法确保有对接人员，或无法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响应的为差。</p> <p><b>注：</b>出具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3  |
| 6 | 价格项    |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基准价等于有效供应商报价中最小值（其中小型及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6% 后参与比较），其价格分为 15 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math>\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有效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权重} \times 100</math>。</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15 |

## 七、确定成交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情况下，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靠后的两名分别为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审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合同公告等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24、质疑和投诉

24.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八、合同

###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

###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付款

按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海南省责任区地理国情监测。

(二) 预算：200.00 万元。

(三)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工作结束（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交付监测成果，监测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数据建库）。

## 二、服务要求

(一) 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配合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编制实施方案等相关技术文件，参加自然资源部调查监测司组织的技术培训。

(二) 使用由自然资源部统一组织下发的底图数据，按照部（省）实施方案及技术规程要求，组织开展海南省地理国情省级监测任务数据生产，包括：影像正射纠正、省级人工建（构）筑物监测、城市要素监测、林草资源监测及其他监测四大内容数据采集、外业调查核查、生产元数据、质量检查与验收等，形成符合监测技术要求、质量合格的 2021 版海南省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成果（包括正射纠正影像数据、监测成果数据、元数据），按照统一要求完成汇交和数据建库。具体工作内容需求如下：

### 1、影像正射纠正

根据国家下发海南省责任区的原始影像开展影像正射纠正工作。针对国家影像保障漏洞区域，充分利用自有影像数据源，协同开展监测影像数据保障工作。影像利用原则：在同时有质量符合要求的多种候选影像时，优先选用时相为 2021 年 4-6 月、分辨率优于 1 米的影像作为主要影像数据源。若不能满足，候选影像的拍摄时间相差不超过 3 个自然月的，选择其中分辨率优于 1 米的影像作为主要影像数据源；否则，选择其中时相较新的影像作为主要影像数据源，其他的作为补充影像数据源。



选用汇交成果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内影像的，后续若有新的数据源，只作为补充影像数据源使用。

## 2、主要技术指标

统一采用“三调”成果中的县级调查界线作为工作分区界线。2021 年度监测成果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土地分类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标注变化信息时采用地理国情信息代码。上图面积指标，一般情况下对应地理国情信息类型图斑城市地区及一般地区房屋构筑物类为 200m<sup>2</sup>，其他为 400m<sup>2</sup>。具体生产技术要求参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2021 年全国地理国情监测技术规定》执行。

## 3、监测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

(1) 监测范围：海南省责任区“三调”耕地范围之外的区域，含有居民海岛。9 月 30 日前完成监测成果汇交。

(2) 监测内容：人工建（构）筑物监测、城市要素监测、林草资源监测及其他监测。

### ①人工建（构）筑物监测数据采集

在“三调”建设用地图斑外，监测各类新增建设图斑，包括明显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别墅、水工设施、道路、铁路、疑似建设用地、疑似农用设施建设用地、推堆土、光伏板、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围填海等，标注对应的地理国情信息代码，并采集相应的地理单元（如居住小区、足球场、高尔夫球场等）或构筑物要素（如太阳能发电场等）。在“三调”建设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图斑内，监测房屋建筑（区）、铁路和道路、构筑物（工业设施、水工设施、固化池、体育场、停车场等）新增、拆除、复耕和复绿情况，采集变化图斑并标注地理国情信息代码。针对“三调”成果中临时用地、推堆土、批而未用、拆除未尽、光伏板等单独图层以及持续监管图斑覆盖的范围，根据遥感影像特征，跟踪监测其变化后现状情况，采集变化图斑并标注地理国情信息代码。

### ②城市要素监测数据采集

在前期地理国情监测城镇综合功能单元等数据集的基础上，更新采集城市地区的居住小区、民生设施（水厂、电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等）、交通设施

（隧道、桥梁、码头、高速公路出入口、加油（气）站、立交桥、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轨道交通站、轨道交通出入口、交通收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基本公共服务机构（学校、医院、福利机构等）、文化体育场所（休闲娱乐景区、体育活动场所、名胜古迹、宗教场所等）、历史文化保护区（名城、名镇、名村、文化街区、风貌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应急救援（应急避难场所、消防机构）等要素内容。

### ③林草资源监测数据采集

在“三调”园地、林地和草地图斑内，根据2021年监测正射影像特征，对影像特征与“三调”地类不一致的图斑，采集变化图斑并标注地理国情信息代码；在“三调”园地、林地和草地范围以外区域，监测林草覆盖变化情况，采集新增林草覆盖图斑，标注其地理国情信息代码。

### ④其他监测数据采集

在人工建（构）筑物监测、林草资源监测以外区域，对包括水域等范围变化为其他地类的图斑，根据其影像变化特征，采集变化图斑并标注地理国情信息代码。

### （3）主要技术要求：

①图斑底图数据变化更新：基于统一提供的省级监测图斑底图数据，比对2021年监测正射影像，图斑原有地理国情信息类型与影像特征明显不一致的，按照变化结果进行更新，并在要求的属性项中标注变化后的地理国情信息代码。其中，对标注要求核查的图斑，必须逐一核查确认底图数据原有地理国情信息代码与影像特征是否相符。

②要素底图数据的采集更新：要素底图数据主要来自前期地理国情监测成果中的城镇综合功能单元数据集。要素变化监测时，如果本底数据中没有与各个城镇综合功能单元子类相对应的图层，只有合并表示的城镇综合功能单元数据层，需从本底数据中提取出各个城镇综合功能单元子类数据，分别形成专门的图层，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变化信息采集。图层命名、包含的属性，以及属性填写规则须符合《2021年全国地理国情监测技术规定》的要求。

### 4、外业调查核查

对内业难以准确判定地理国情信息类型的变化图斑，开展外业调查。外业调查

核查过程中，应及时规范记录、整理调查核查结果，调查核查成果应与内业工作紧密对接，确保外业调查成果完整、无误传递到内业作业环节。

#### 5、生产元数据

开展省级监测数据生产的同时，需针对数据生产各个阶段记录相应的元数据信息。元内容包括成果数据基本信息、数据源、数据采集、外业调绘核查、数据整理编辑、质量检查、成果验收、负责单位以及成果总体精度等 9 个方面，采用地理信息图形数据的方式分层存储。

#### 6、质量检查与验收

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监测作业单位负责监测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监测作业单位在完成数据汇交检查并形成完整成果后，提交最终检查验收。省级责任部门组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依据地理国情监测成果验收与评定有关规定对监测成果质量进行最终检查验收。

#### 7、成果汇交

省级监测任务通过验收后，按照《2021 年全国地理国情监测技术规定》要求，配合省级监测责任单位完成成果汇交工作。

#### 8、数据建库

成果汇交完成后，按照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库管理相关要求，基于“多规合一”规划时空信息数据库将 2021 年度地理国情监测成果进行数据标准化整理和入库。

### 三、主要成果

#### （一）基础成果

- 1、海南省责任区正射影像成果；
- 2、海南省责任区监测成果数据集；

3、以上数据的元数据成果。

(二) 文字成果

1、海南省 2021 年度地理国情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2、海南省 2021 年度地理国情监测项目专业技术总结。

**四、验收标准和要求：**

(一) 验收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二) 验收要求：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项目成果提交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查验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工作内容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责任区地理国情监测（海南省 2021 年地理国情监测）

甲 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乙 方：

签订地点：海口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海南省责任区地理国情监测（海南省 2021 年地理国情监测）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受托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委托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海南省责任区地理国情监测（海南省 2021 年地理国情监测）。

（二）委托工作内容：

①乙方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配合甲方编制实施方案等相关技术文件，参加自然资源部调查监测司组织的技术培训。

②乙方使用由自然资源部统一组织下发的底图数据，按照部（省）实施方案及技术规程要求，组织开展海南省地理国情省级监测任务数据生产，包括：影像正射纠正，省级人工建（构）筑物监测、城市要素监测、林草资源监测及其他监测四大内容数据采集，外业调查核查，生产元数据，质量检查与验收等，形成符合监测技术要求、质量合格的 2021 版海南省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成果（包括正射纠正影像数据、监测成果数据、元数据），按照统一要求完成汇交和数据建库。

##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1）数据成果

1. 海南省责任区正射影像成果；
2. 海南省责任区监测成果数据集；
3. 以上数据的元数据成果；

## (二) 文字成果

1. 海南省 2021 年度地理国情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2. 海南省 2021 年度地理国情监测项目专业技术总结。

## 第三条： 双方 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 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支持和帮助；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经费；
3. 组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检查验收。

### (二) 乙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组织队伍开展 2021 年度海南省责任区地理国情监测工作，并按照自然资源部的时间及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规定工作，按时提交地理国情监测工作成果；
2. 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3. 承担由甲方组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开展成果检查验收的费用；
4. 应甲方的要求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5. 严格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及保存项目成果，确保项目成果数据安全。

## 第四条： 工作 进度 与 成果 提交 要求

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甲方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项目监测任务工作内容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自然资源部另有工作部署安排的，按照自然资源部的部署安排执行，数据建库工作内容应于监测任务成果通过甲方组织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

## 第五条： 费用 及 支付 方式

(一) 本合同确定的工作经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此费用包括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管理费、税金、设备使用费、差旅费、食宿费、劳务费、打印费、各种会议费、质检费、专家评审费等成本费用和利润。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 (二) 支付方式

1.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_\_\_\_\_元）；乙方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实施方案要求，提交不少于省级监测任务成果 30%的县级单元成果，经甲方组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并形成质检验收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_\_\_\_\_元）；乙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20%工作经费（计人民币\_\_\_\_\_元）。

2. 乙方在申请甲方拨付项目各期工作经费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票据。

乙方指定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合同所有款项由甲方直接汇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 第六条：保密条款

1. 双方均应对项目开展相关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保密有关规定，签署保密承诺书，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所有资料及成果严格保密。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 第七条：知识产权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 and 测试规范）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外的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 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包括阶段性成果在内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完成的全部成果及资料享有署名权。

3.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提供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



4. 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第八条：违约条款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务，应相应给乙方顺延完成任务的时间。

2.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修改，直至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要求，完成期限不延长，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因此逾期提交最终成果的，逾期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项目经费，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主要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5. 因项目技术服务错误而造成项目技术服务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项目技术服务费外，还应赔偿直接损失部分等额技术服务费给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损失。

6. 如乙方不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在提交成果及资料前后，擅自将成果及资料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的损失，如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7.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终止履行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出现除以上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所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双方文件送达的地址，亦为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如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变更一方未通知的，另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地址送达的，视为变更一方收到文件，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以邮递方式送达的，在发出后7日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即视为送达。
7. 若出现合同解除、终止的情形，乙方须在7日内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

##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可通过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邮政编码：570203

电 话：

乙方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海口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电 话：0898-65343462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初步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评分各项页码索引表

一、响应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六、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简介

十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响应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手 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初步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br>(第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评分各项页码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br>(第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一、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包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
-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_日历日，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响应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足额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在下面签字的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供 应 商（全称并盖章）：\_\_\_\_\_

营 业 执 照 号 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个人名章）：\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   |
|---|
| <p>法定代表人</p> <p>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p> <p><b>（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b></p> |
|---|

特此证明。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授权（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_\_\_\_\_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_\_\_\_\_

被授权人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及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 四、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总计<br>(人民币/元)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注：

- 1、本项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以上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其中服务期限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并将需求里所有技术规范和服务等要求列入下表。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没收其保证金。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 供应商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br>(+/-/=)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 全部接受         | =                 |

**注：**

-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本项目的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并对项目要求的内容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的顺序，在“供应商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中列出所响应的详细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情况；
-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简介



## 十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